

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 履职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深入落实定期督办工作机制，先后两次下发通知，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进行部署和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深化落实。守牢市场领域安全底线，始终坚持“四个最严”，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北京市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连续8年位居前列，自主研发的两支新冠疫苗为全球抗疫贡献了“北京力量”。	无
	2.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坚持首善标准、最高水平，圆满完成“三品一特”监管服务保障任务，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实现了安全“零事故”、保障“零差错”。共保障生产供应安全食品1200余吨，确保29.58万人次安全就餐；对重要区域30个重要点位的649台特种设备开展全覆盖检验检查；强化市场和冷链疫情防控，对全市18家批发市场、204家农贸市场共8万余名从业人员实行核酸“每日一检”，保障工作受到市场监管总局主要领导同志高度肯定。	无
	3.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圆满完成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药品安全保障任务，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分类制定了24项冬奥会食品安全规范标准，严格定点供应企业监管，高标准建设运动员食品总仓，安全供应冬奥村食品809.9吨，确保了624.53万人次安全就餐；安全配送药品127种、1769品次；保障15607发焰火安全燃放和17个场馆的724台套特种设备平稳运行，保障工作受到市场监管总局主要领导同志高度肯定。	无
	4.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措施。	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按职责分工完成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各项任务；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超95%；持续做好许可有效期顺延，已有100余家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对因疫情影响受到一般行政处罚且已公示的企业，进行信用豁免；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	无
	5. 制定城市超级算力中心工程实施方案，加强算力统筹，建设超级算力中心。	完成《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数据中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该标准为各数据中心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提供指导，为深层次的精细化节能降碳管理奠定基础；为各主管部门提供管理抓手，为定量能耗指标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督促数据中心为实现节能降碳采取措施；将有助于推动国家双碳战略在数据中心的落地实施，为碳排放双控提供基础性支撑。	无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6. 组建数字经济标准委员会，研究制定数字化技术在产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应用所需要的各类标准。	积极沟通对接市经信部门，指导并批准成立北京市数字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委会将围绕数字经济领域基础研究、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与推广、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以标准化手段促进数字技术和场景应用复制推广，推动形成标准引领数字经济全面规范发展新格局。	无
	7. 起草标准化办法。	向市司法局报送《北京市标准化办法》（草案送审稿）。2022年7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发布《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市政府令第305号），完成立法工作。	无
	8. 实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建设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完成系统基本功能框架及政策资源工具箱功能框架搭建，完成通用功能的开发。形成重点平台企业画像，完成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初步具备线上监测分析与风险预警能力。	无
	9. 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综合执法，建立全市统一、按需共享的市场主体信用库，围绕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全流程开展动态风险管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以市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出台了《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从总体制度、风险指标体系、操作指南三个层面构建我市风险分类管理整体制度体系，确保全市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框架统一、风险分类级别一致、工作步骤和实施流程同步，不断提升政府监管的靶向性和有效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全方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对全市180万企业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分类评估并形成ABCD四级评估结果。建立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管理机制，优化升级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运用。	无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10.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餐饮、物流等9个领域基础上拓展到20个以上领域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提高“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比例。	着力推动“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措施落点落位，目前已从9个场景拓展至31个场景，各场景已初步建立以企业为最小单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持续梳理“一业一册”内容，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引；全力压减“一业一单”检查事项，第一批场景压减比例达68%；各场景累计组织开展“一业一查”238次。2. 通过聚焦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制定出台《北京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实现在全市32个部门、47个抽查领域开展部门联合抽查，高效支撑“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今年以来，全市各部门累计完成部门联合抽查检查3.27万户次。	无
	11. 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推进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全量汇通、高频汇聚，构建贯通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全链条的数字政务新格局。	按照“全市、综合、应用”的整体定位和“共性统建、个性分建、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总体思路，形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并已通过专家评审，搭建风险评估、信用评估、分级分类、协同监管、场景应用、效能评估等6个中心，形成“1+6+N”（一码检查、六大中心、N个场景）的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框架。对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体系建设成果，实现市场主体身份码（“企业码”）按照我市“城市码”标准落地，进一步拓展“企业码”应用场景。“一码检查”已在全市行政检查工作中推广应用，通过归集、监测行政检查数据，为统筹检查计划任务、开展监管效能评估、提升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夯实基础。推动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工作，形成《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规则》，会同市司法局要求各场景梳理“一业一单”，明确检查事项内容和标准。	无
	12. 完成无证无照经营、“开墙打洞”治理2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	全市治理整治无证无照经营321户，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开墙打洞”保持动态清零。	无
	13.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6项年度目标任务已全部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挂账问题隐患共85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核验整改合格率100%。城镇燃气、电梯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公园、景区使用的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监管不断强化，气瓶充装智慧监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2年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事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无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14. 商务服务业收入增速（%）	<p>一是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抖音、快手等头部广告企业，组织重点广告企业召开座谈会。二是分别向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发函，商请研究文化事业建设费、税收优惠政策等。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规范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活动的通知》。四是实施重点广告企业联系人制度。五是形成《北京市广告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六是指导出台《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广告发布合规指引》。1-10月，我市商务服务业增速约为-6.9%。</p>	无
	15. 在超市（便利店）等行业试点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	<p>联合市政务服务局制定我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工作方案》，指导经开区实现“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落地。目前经开区已在26个新办场景、34个变更场景、25个注销场景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改革，并在超市（便利店）、餐饮店等20个行业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改革，打造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在餐饮店、小食杂店、书店等行业累计为10户市场主体提供了“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的叠加办理服务。</p>	无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16. 推动外国高端人才（A类）参照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创办企业享受国民待遇，简化外籍自然人创办企业相关材料。	指导各区贯彻落实《支持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创办企业享受国民待遇的实施意见》（京市监发〔2021〕73号）。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将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外籍人员纳入全流程电子化办理范围。截至2022年12月20日，外籍人员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创办企业累计110余户。	无
	17. 全力建设数字政务“一网通办”，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完成企业开办一件事场景建设。	实现e窗通平台“个人服务”模块与市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办好一件事”专栏企业开办模块融合对接，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办好一件事”专栏企业开办模块或e窗通平台“一窗”填报，办理营业执照、获得免费公章、办理涉税事项、员工“五险一金”信息采集、企业银行开户服务等相关业务。今年以来，已有25余万户企业通过“开办一件事”办理了企业开办业务。	无
	18. 加强企业外迁管理，减少财源流失。	指导各区积极配合同级财源部门，落实外迁管理工作联动机制，依法针对“企走事留”企业开展违规代缴社保、经营地址核查等联合治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经营。截至目前尚未发现违规办理外迁登记情况。	无
	19. 加强分析监测，做好宣讲培训。	按月报送数据监测。按照市财源办工作部署，按月报送新设市场主体相关数据监测材料。加强市场主体数据分析。落实市政府财源建设专题会议精神，会同市财源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深入分析本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迁移企业纳税及全市企业停工歇业等情况，对本市市场主体迁移、涉税及相关社保情况予以监测，撰写分析报告报送市政府。按照市财源专班安排，面向区专班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	无
	20.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改革任务。	创新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将企业开办和注销纳入“一件事”集成服务、建立除名标记机制，打造便利化市场主体登记模式。创新监管机制，统筹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在31个场景落地，形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搭建全市气瓶充装追溯信息系统，试点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实现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提格扩容”，开展政策措施抽查。知识产权类案件办案办理时限压缩超20%。推动建立单用途预付卡信用监管、凭据管理、资金存管制度。	无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21. 开展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严打违法销售行为，强力规范路面秩序。	落实本市《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要求，持续开展治理工作。一是督促各相关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日常监督、错峰执法，暗访督查等方式，督促线下门店不得销售未取得机动车许可、强制性认证的电动三四轮车辆；针对网络销售非法三、四轮机动车等问题，对阿里、拼多多、京东等8家主要电商平台进行了约谈指导，要求平台通过关键字屏蔽等方式加强自查、清理，对于未取得机动车许可、强制性认证的，不得售往北京市辖区、不得下单交易。二是组织各区局持续打击生产、销售非法电动三四轮机动车违法行为。今年累计检查相关经营主体42992家次，立案13起，查扣非法电动三四轮机动车24辆，对制售非法电动三、四轮机动车持续保持高压震慑。	无
	22.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按照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我局持续加强本市VOCs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针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的修订和发布实施，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相关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开展了标准宣贯培训，指导相关经营主体学习掌握新标准的技术要求，督促其依法依标组织开展经营活动，严格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将建筑类涂料、胶粘剂等含VOCs产品纳入年度监管重点，根据前期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地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含VOCs的工业防护涂料、油墨、洗清剂、内外墙涂料、密封用填料及胶粘剂、防水涂料样品320组批，检出2组批工业涂料、19组批胶粘剂产品VOCs含量超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无
	23.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以食用农产品、常用药物、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等为重点，实现对33大类食品和8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抽检监测全覆盖。	制发《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坚持全面覆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切、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紧盯风险隐患较高的重点食品及检验项目，统筹实施常规抽检与专项抽检、跟踪抽检、联动抽检，提高抽检监测针对性。推进落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开展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6628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98.52%。	无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24. 持续打击黑导游、黑车、黑作坊、号贩子、票贩子、网络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强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	继续依托“五大战役”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打击食品黑作坊。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372186人次，检查主体数量285707个，抽样检验数量42510件，取缔食品“黑作坊”、“黑窝点”48个。	无
	25.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清单制度，推进科技执法。	持续开展2022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全市累计立案7867件，结案6884件，罚没款1.86亿元。集中曝光23件典型案件，6件入选总局曝光案件。制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试行）》，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规范执法办案规程与裁量标准。探索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落实容错纠错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要求。全系统有违法事实、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共3917件，免罚金额约1.70亿元。优化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查询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数据对接等功能，升级改版APP，细化文书取号、统计查询、案件管理等功能，使操作更简便。	无
	26. 加强对本市企业在津冀及雄安新区投资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服务。	完成全部四期《北京与津冀两地企业迁移及投资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关注本市企业在津冀及雄安新区投资发展情况。报告两次获得市委主要领导批示。	无
	27. 深入推进“三京”“七通一平”基础平台建设，加强“京智”决策服务统一入口整合，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领导决策专题应用及决策服务主题数据和指标“进舱”。	持续推动我局“京智”建设。全面提升了“进舱”各项指标的数据质量，并在原有25类核心“进舱”数据指标的基础上，重新梳理新增了7类业务数据指标接入领导驾驶舱，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决策支撑率水平。	无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28. 做好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	按照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做好年度“6+4”综合监管和公平竞争审查评分标准制定和年终考评等工作。	无
	2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民生实事。	无